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普民三(知)初字第36号

原告上海飞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玲玲。

委托代理人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奚悦，男，1983年5月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飞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奚悦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3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飞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3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65元，由原告自愿负担(已履行)。

审	判	长	金红
审	判	员	李妍卿
	人	民陪	钱春林
书	记	员	林抒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